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繼承編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鑒於現今社會家庭生活型態改變，兄弟姊妹間之關係未若以往緊密，彼此間多無相互扶持之事實；又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當繼承人僅剩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時，生存之配偶須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分配遺產，顯不符合被繼承人之期待，是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特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惟於被繼承人生前未預立遺囑指定應繼分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情形，如其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依現行應繼分規定，係由雙方各分得遺產二分之一，仍與當今家庭生活型態及現代社會通念未盡相符。基於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之同一立法目的，並考量我國民情對於生前預立遺囑一事尚非普及，爰有修正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之應繼分比例規定，以平衡保障生存配偶與兄弟姊妹之權益，符合現代社會需要。

又為符合遺產酌給制度係死後扶養之概念，及參酌司法實務見解，宜定明得請求酌給遺產之人，限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且因其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之非繼承人，並明定酌給遺產之額度、方法及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規定。而因僅非繼承人始能請求酌給遺產，於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後，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恐生活頓失所依，為保障弱勢手足，允宜酌給其一定額度之遺產。

另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給予合理之評價調整其應繼分，以增加照顧高齡者之誘因，並兼顧各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同時緩和「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刪除後對有特別貢獻之兄弟姊妹可能造成之不公平。

綜上，為符合現代社會對於配偶與兄弟姊妹間繼承權益衡平之期待，並為避免僅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而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及參考日本、韓國、德國及瑞士民法相關法制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之規定，

爰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兄弟姊妹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二、修正得請求酌給遺產之請求權人及請求對象，並增訂酌給遺產之額度、方法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三、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四、增訂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應繼遺產，並應於遺產分割時，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另定明特別貢獻之定義、其價額決定方式及不適用特別貢獻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五、增訂遺產分割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歸扣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特別貢獻規定之期間，及例外不受該期間限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三順序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雖於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然於被繼承人生前未預立遺囑指定應繼分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情形，如其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依本條第二款規定，雙方仍係各分得遺產二分之一。鑒於當今家庭生活型態及現代社會通念，兄弟姊妹間之關係未若以往緊密，上開應繼分之分配比例，已不合時宜，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考量我國民情對於生前預立遺囑一事尚非普及，為平衡保障生存配偶與兄弟姊妹之權益，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同為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自遺產二分之一調升為三分之二，兄弟姊妹之應繼分自遺產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一、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

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酌給遺產。 前項酌給之額度及方法，由請求權人與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請求權人所受扶養之程度、需要、身分及其他事項等因素。 第一項遺產酌給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其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得向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酌給遺產，並準用前三項規定。	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一)按遺產酌給制度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概念，並具有補充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繼承人範圍規定之功能，因此，無論係法定受扶養權利人或事實上受扶養之人，原則上只要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者，均屬本條得請求酌給遺產之請求權人範圍。而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受扶養者為繼承人之情形，因其依法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故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酌給遺產。為明確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得請求酌給遺產者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繼承人。另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繼承人」，係指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當順位繼承人以外之人，亦即，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輪至其順位之繼承人，均不得依本項規定請求酌給遺產。 (二)又遺產酌給既具有死後扶養之性質，爰參酌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得請求酌給遺產之人

		應限於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以期公允。至有關「生活陷於困難」之判斷標準，可參考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例如：於酌給遺產時，應以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或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家上字第三五一號判決意旨參照）；酌給遺產之請求權人既非繼承人，如亦非屬被繼承人生前應負扶養義務之人，則其請求酌給遺產之法定要件，自不宜超逾被繼承人生前所應負擔之扶養義務，仍應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四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另鑒於現今社會親屬會議難以召開，致其功能不彰，爰將第一項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規定，修正為由遺產酌給請求權人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 二、遺產酌給涉及遺產分配，具私密性，其酌給之額度及方法，制度上宜先由請求權人與繼

		承人、遺產管理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則得請求法院酌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酌給遺產之額度及方法，應視請求權人受被繼承人生前扶養之程度及遺產酌給之需要、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及其他相關之事項(例如：遺產數額、繼承人經濟能力)等因素妥為調整，爰參酌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法院裁判時應審酌之事項。 四、第一項遺產酌給請求權性質上屬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規定。為早日確定繼承法律關係，使遺產儘速分配完畢，爰就遺產酌給請求權增訂第四項有關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 五、配合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之刪除，並考量遺產酌給具有死後扶養之社會功能，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為當順位繼承人時，如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贈、指定應繼分或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而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致其生活陷於困難者，允宜賦予其

		請求酌給遺產之權利，爰增訂第五項。又所謂自遺產所得「顯不相當」，係指被繼承人僅分配予該兄弟姊妹極少比例之遺產，並經綜合考量遺產之多寡、其應受扶養之程度、需要、身分及其他事項後，依社會通念認為顯失公平者，併予敘明。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遺囑禁止分割期間過長，有礙經濟之發展及財產之運用，現行第二項所定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在今日工商社會，洵屬過長，爰參酌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日本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所定期間，縮短為五年。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應繼遺產。 前項特別貢獻之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共同繼承人間之實質平等，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九百零四條之二及韓國民法第一千零八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共同繼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與身上照顧，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貢獻之人之評價；共同繼承人主張有特別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

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特別貢獻，指繼承人所為之貢獻，超過依其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通常可期待之貢獻程度。 第一項特別貢獻之價額，由繼承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由法院依貢獻之時期、方法與程度、遺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酌定之。		應繼遺產。 三、相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生前特種贈與屬「應繼分之前付」，而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特別貢獻之價額，應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參酌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為特別貢獻者通常具有「無償性」之特徵，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特別貢獻之規定。 五、又所謂「特別貢獻」，係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貢獻，已超過基於其等身分關係通常可期待之貢獻程度。為利規範明確，爰為第四項規定。若繼承人所為第一項之行為，已超過依其與被繼承人身分關係通常可期待之貢獻程度，並同時有助於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應得肯認該行為具有特別貢獻性，例如：於被繼承人之事業中長期提供無償之

		勞務或給予大量資金協助、對於被繼承人超出一般扶養程度以外之長期無償療養看護等。至於繼承人如係對於被繼承人履行一般夫妻間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義務、扶養義務（第一千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參照）或直系血親間之扶養義務（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參照）等行為，如屬該義務範圍內通常可期待之程度者，則不屬特別貢獻。又設有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之國家，其學說及司法實務就個別繼承人特別貢獻類型所應具備之要件或判斷標準，均已累積相當之見解與審判經驗，可供未來實務運作參考，併予敘明。 六、遺產分割涉及遺產分配，具私密性，制度上宜先由共同繼承人就特別貢獻之價額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再由法院綜合衡酌貢獻之時期、方法與程度、遺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之，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所謂「一切情事」，例如須考量有特留分之其他繼承人之利益。

		七、另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本條規定之特別貢獻，雖具有部分相同之審酌因素，惟分配之客體仍有不同，制度功能上不能相互取代。若二者有重複評價之情事，得由法院於遺產分割程序中，將之列入第五項之「一切情事」考量，並依具體個案情形酌定其特別貢獻之價額，附此敘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規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開始後五年內，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 二、繼承開始後五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遺囑禁止分割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繼承人長期不分割遺產，而因時過境遷造成對於歸扣之事由、貢獻之時期、方法或程度等舉證困難，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九百零四條之三規定，明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有關歸扣及特別貢獻之規定。 三、另為兼顧繼承人權利之保障，於但書規定得例外不受前開五年期間限制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五年內，已向法院請求分割遺產者，為維護其程序利益，應使其主張歸扣或特別貢

		獻得不受上開五年期間之限制，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五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有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情形，或因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且於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若不允其適用有關歸扣及特別貢獻之規定，應屬過苛，爰為第二款規定。